

## 国信证券

# 关于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	是
3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4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	是
5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是
6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7	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	是
8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1、凯路仕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公司股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

##### ①2020 年年报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公司未按期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仍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构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违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报且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 ②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关系

因公司 2018-2020 年度均未向主办券商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已催促三次，但仍未支付，主办券商已向公司发出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关系的通知（公告：2021-017）。根据《督导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主办券商单方出具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 （2）公司全面停产停工，业务停滞，净资产为负，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

根据对公司及管理人进行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资金紧张，目前已全面停工停产，经营业务停滞，公司员工大量离职。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公司持续发生巨额亏损，主要资产巨额亏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026.67 万元，净资产大额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风险。

### （3）公司存在可能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广州中院已批准的重整方案，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37,471.08 万元，已确认 30,416.50 万元，待确认 7,054.58 万元，账面记载但未申报债权 1,032.90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已全面停产停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3,026.67 万元，资不抵债。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邓永豪控制的另外一家关联公司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轮公司”）协调重整。2021 年 6 月 25 日，耀轮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3-7 号裁定，裁定终止耀轮公司重整程序，宣告其破产。由此，公司重整计划能否继续执行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管理人和广州中院认为公司重整计划无法执行或不能执行，则公司将面临被宣告清算的风险。

如被宣告破产，公司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将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

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或广州中院裁定，适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并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分配。

**(4) 公司董事、监事人数长时间不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内控和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2018年，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提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5名成员3名成员提交辞职报告，并且剩余的2名董事成员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邓永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长期滞留海外未归，履职受限。公司董事、监事人数长期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履职，公司内控和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5) 公司审计连续多年出具非标审计报告，巨额资产负债科目无法核实是否完整、准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凯路仕2017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应收账款事项、预付账款事项、存货事项、其他流动资产、应付账款事项、预收账款事项、营业收入事项、营业成本事项、实际控制人担保事项、疑似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假设事项、滞纳金事项等均无法判断是否完整准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凯路仕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应收账款事项、预付账款事项、存货事项、应付账款事项、营业收入事项、营业成本事项等均无法判断是否完整准确。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ST凯路仕2019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应付账款事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无法判断未进行法院申报判决的期初、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也无法对余额进行调整。

**(6) 公司多次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处罚。**

①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ST凯路仕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利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借款，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被股转公司出具2次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 ST 凯路仕及实际控制人邓永豪下发《《关于对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自律管理部发[2019]监管 4 号）（详见公告：2019-029），于 2020 年 9 月向 ST 凯路仕及控股股东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原财务负责人聂婉华下发《关于对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487 号）（详见公告：2020-043）

## ②定期报告未按期披露事项

ST 凯路仕因未按时披露 2017 年业绩预告、2017 年年报、2018 年一季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年报，被股转公司出具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A、2017 年业绩快报未按期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388 号）。

B、2017 年年报未按期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757 号）。

C、2018 年一季报未按期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300 号）。

D、2018 年年报未按期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227 号）。

E、2019 年年报未按期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0】607 号）。

(7) 公司被破产清算或股票被强制摘牌后，公司风险事项可能进一步恶化。

公司中小股东众多且长期停牌，由于公司存在诸多风险事项，公司目前股价为 2.91 元/股，若公司在之后破产重整失败从而进行破产清算或公司被股转公司强制摘牌，可能导致公司风险事项进一步恶化。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导致的问题和风险**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利用公司对外担保、对外借款、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及债务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曾一度掌管公司公章并利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及借款，违规对外担保、借款及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至今未得到有效清理、整改，导致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及债务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查封，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名单，潜在债务纠纷、资产冻结及占用风险大。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长期滞留境外未归，履职受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邓永豪自 2018 年开始即滞留境外一直未归。根据对公司及管理人进行的访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目前，公司及管理人已无法直接联系邓永豪，邓永豪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已无法切实履行应有职责，履职严重受限，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公司治理风险。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已近全部质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已质押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9.35% 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8.28%。鉴于公司目前状况及实际控制人所涉及债务情况，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大额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恒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恒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公司原监事陈国俭与公司存在大额关联资金拆借，但公司未提供相关材料给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查。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决议

文件，发现公司关联资金拆借未按规定在事实发生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针对在核查中发现的大额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7 年年报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资金拆借进行补充确认，但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小鸣单车破产事件导致公司被诸多媒体质疑**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豪曾投资控股小鸣单车，在小鸣单车经营危机发生后，公司受到诸多媒体质疑，公司因涉小鸣单车破产媒体负面报道显示：公司涉嫌与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供应商）违规进行交易，间接生产销售小鸣单车，涉嫌实控人通过隐瞒关联关系的交易和资金拆借，在凯路仕、小鸣单车和其它关联企业间转移或占用资金、资产。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责任人、财务负责人邓永豪自 2018 年至今一直滞留境外未归，主办券商多次要求对邓永豪问询、核查，要求其积极配合相关核查工作，提供其及其关联方或其他利益方违规利用公司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风险情况的完整材料，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邓永豪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及管理人进行了访谈，要求公司及管理人协助主办券商联系邓永豪并了解相关情况，但公司及管理人均表示其无法联系邓永豪，且不了解相关事项的完整情况，无法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资料信息。目前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经营停滞，资金高度紧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长期无法正常履职，主要职能岗位高管缺失，公司财务内控、信息披露等工作已不能得到有效保障。鉴于公司内控和治理存在重大缺陷，主办券商的诸多核查和督导工作受限，无法获取完整资料对公司风险事项进行深入且完整的核查，除上述风险情形外，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风险事项，目前公司的公告信息仍存在可能有重大不利事项未披露的风险。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报，主办券商单方面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

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摘牌的风险。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则公司存在法人主体消失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风险提示性公告“一/（二）”中列示的主要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现场检查、督导函、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督导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及时整改规范，完善公司治理，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多次对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事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进行了风险提示。因公司面临诸多风险事项，且存在破产清算及被强制摘牌等重大风险，主办券商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信证券

2021年7月15日